

证券代码：300723

证券简称：一品红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 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4 日。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交易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 27 号云润大厦 22 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开。

4、**股东会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。

5、**会议主持人：**公司董事长李捍雄先生。

6、**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**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7 人，代表股份 255,132,9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53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47,813,4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88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1 人，代表股份 7,319,5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07%。

2、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1 人，代表股份 7,319,5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1 人，代表股份 7,319,5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07%。

3、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51,692,766 股，根据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，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 5,116,105 股不享有表决权；此外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3,162,200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3,414,461 股。

4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；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见证律师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4,354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9%；反对 766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3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41,0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648%；反对 766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685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012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6%；反对 106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9%；弃权 1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98,5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74%；反对 106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4613%；弃权 1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邵芳、黎婷婷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4 日